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水产工作文件选编

(1983年)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调查研究室编

一九八五年二月

水产工作文件选编

(1983年)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调查研究室编

一九八四年八月

国务院文件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9月1日) (1)
-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等部门关于紧俏农副产品加强市场和
价格管理的报告的通知(1983年10月28日) (9)
- 国务院关于对农林特产收入征收农业税的若干规定(1983年11月12日) (11)
- 国务院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通知
(1983年12月29日) (12)

部、局文件

-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万里同志在听取全国海洋渔业工作会议情况汇报时的
重要讲话》的通知(1983年5月31日) (24)
- 农牧渔业部关于转发“三北”地区鱼苗、鱼种生产建设经验
交流现场会议纪要的函(1983年8月22日) (27)
-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孟宪德同志《在全国稻田养鱼经验交流
现场会结束时的讲话》的通知(1983年9月14日) (31)
-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江苏省综合利用紫菜、海带、对虾育苗室
人工培育河蟹成功的通报(1983年10月22日) (38)
-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当前应禁止河蟹苗出口的通知(1983年11月11日) (39)
- 农牧渔业部印发《关于水产高级职称评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3月23日) (39)
-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执行《制订、报批水产标准工作程序》的通知
(1983年9月6日) (42)
- 农牧渔业部关于批转水产局《第二次于部培训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3年9月19日) (44)
-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下达《农牧渔业部部属水产高等院校教师
工作量试行办法》的通知(1983年10月6日) (48)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印发《水产标准化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3年11月8日)	(54)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送发《重点水产省市利用外资座谈会纪要》的函 (1983年5月18日)	(56)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印发《第四次渔港建设技术交流会总结》的通知 (1983年10月20日)	(60)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转发《国务院关于抓紧增收节支确保今年 财政收支基本平衡的紧急通知》的通知(1983年9月16日)	(65)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 财务大检查的报告的通知》的意见(1983年10月20日)	(66)
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渤海区对虾资源保护增殖基金的 征收及使用试行办法》的通知(1983年11月7日)	(67)
农牧渔业部关于对虾资源保护增殖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1983年12月7日)	(69)
财政部、农牧渔业部关于提高渔船折旧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3年12月21日)	(70)
农牧渔业部印发《渔业无线电通讯管理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3年2月19日)	(71)
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国营海洋捕捞企业更新 (新造)渔船申请表的通知(1983年3月8日)	(74)
农牧渔业部批转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一九八三年渔船检验工作座谈会纪要》的 通知(1983年4月29日)	(74)
农牧渔业部关于实行《渔船验船人员工作职称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3年5月21日)	(78)
农牧渔业部转发《一九八三年东海区检查国营渔轮幼鱼比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983年7月26日)	(80)
农牧渔业部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关于海军渔轮与地方联营问题的批复 (1983年8月26日)	(82)
农牧渔业部批转《黄渤海秋汛对虾生产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3年8月30日)	(83)
农牧渔业部关于颁布《渔船作业避让暂行条例》的通知 (1983年9月20日)	(86)
农牧渔业部关于加强东海区集体渔业拖网渔船伏休管理措施的批复 (1983年10月5日)	(91)
农牧渔业部关于防止发生劫持渔船事件的几项规定(1983年10月15日)	(92)

农牧渔业部关于转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坚决制止破坏水产资源的通知》的通知 (1983年10月21日)	(93)
农牧渔业部关于执行海上交通安全法, 加强鱼港监督机构建设的通知 (1983年10月30日)	(95)
农牧渔业部、公安部转发湖北省水产局、公安厅《关于加强渔区 治安维护渔业生产秩序的通知》的通知(1983年10月31日)	(96)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海洋捕捞渔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3年10月31日)	(98)
农牧渔业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渤海区对虾资源保护增殖 基金的征收及使用试行办法》的通知(1983年11月7日)	(100)
农牧渔业部、中国人民保险总公司关于开展国内渔船保险工作的通知 (1983年12月30日)	(102)
农牧渔业部关于建立健全国营渔业公司渔捞日志的通知 (1983年12月31日)	(106)
农牧渔业部关于印发《孟宪德同志在全国国营海洋捕捞企业会议的总结讲话》 的通知(1983年6月24日)	(107)
中国海洋渔业总公司关于印发《质量管理座谈会纪要》的 通知(1983年10月5日)	(115)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关于湛江海洋渔业公司部分渔轮集体盗卖鱼货, 柴油的情况通报(1983年11月30日)	(118)
农牧渔业部关于批转《全国水产养殖联营企业经理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3年3月7日)	(119)
农牧渔业部、经贸部等单位关于出口养殖虾外汇额度分成划分管理使用的通知 (1983年5月16日)	(125)
农牧渔业部关于推广南京市组织鲜活水产品产销见面的经验的通知 (1983年1月)	(126)
中国水产供销总公司关于发送《大力开展鲜活水产品运销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3年1月5日)	(131)
国家物价局、农牧渔业部等单位关于印发《全国农产品成本 调查分析座谈会纪要》的通知(1983年2月17日)	(133)
中国水产供销总公司关于集中部分单位更新改造资金的通知 (1983年3月29日)	(137)
农牧渔业部印发《全国海带制碘工业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3年2月19日)	(138)
农牧渔业部关于下达《海带制碘工业技术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1983年2月19日)	(141)

农牧渔业部关于下达《一九八三年海带制碘工业产品财政补贴办法》的通知 (1983年2月19日)	(143)
中国水产供销总公司印发《关于全国海带制碘企业有关财务 工作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1983年3月29日)	(145)
农牧渔业部关于进口碘国内供应价格问题的通知(1983年6月20日)	(148)
中国水产供销总公司关于签订海带制碘工业有关经济合同问题的几点意见 (1983年7月19日)	(149)
国家物价局、农牧渔业部等单位关于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 农产品价格分工管理试行目录的通知(1983年7月5日)	(150)
农牧渔业部水产局转发《水产市场行情报道试行办法》的函 (1983年7月21日)	(153)
中国水产供销总公司关于调整省外冻鱼调拨价格的批复(1983年9月15日)	(156)
中国水产供销总公司关于经济鱼幼鱼收购规格应按国家 统一规定标准执行的通知(1983年9月23日)	(157)
农牧渔业部关于适当调整养殖对虾收购规格和补贴价格的通知 (1983年10月17日)	(157)
中国水产供销总公司、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总公司关于调整进口 冻明太鱼交接价格的通知(1983年10月19日)	(159)
农牧渔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东海冬季带鱼汛供销管理工作的 通知(摘要)(1983年10月)	(160)
农牧渔业部、国家物价局、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今年收购捕捞对虾仍实行补价的 通知(摘要)(1983年8月)	(161)
农牧渔业部关于转发中国水产学会《中国渔业史研究成立会纪要》的通知 (1983年5月10日)	(162)

省、市、区文件

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赵奇同志在全省海水养殖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2月7日)	(165)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近海捕捞渔船进行全面整顿和加强管理的通知 (1983年10月29日)	(170)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水产局《关于调整购销政策改善城镇居民 水产品供应的报告》的通知(1983年6月19日)	(171)
天津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农业食品委员会《关于改进一九八三年 淡水鱼收购办法的报告》的通知(1983年8月24日)	(174)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水产《关于海水产品购销政策实施办法的报告》 (1983年9月12日)	(176)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速发展渔业生产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3年1月10日)	(178)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水产局《关于稻田培育 鱼种试点情况的报告》(1983年1月17日)	(18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确定浅海滩涂使用问题的通知(1983年5月30日)	(1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海洋渔业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3年10月29日)	(184)
福建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水产厅《关于调整水产品购销政策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3月2日)	(19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福建省水产资源繁殖保护实施细则》的通知 (1983年3月13日)	(193)
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转发省水产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责任滩”和“自留滩” 政策的报告》的通知(1983年4月27日)	(19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水产厅《全省秋冬汛渔业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的 通知(1983年10月15日)	(20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水产局、农业厅《关于加速恢复发展 我省稻田养鱼的报告》的通知(1983年12月20日)	(20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水产局、水利局关于加速发展我区 淡水渔业的报告(1983年3月1日)	(20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水产局、财政局关于实行渔港 建设基金征收管理方法的报告的通知(1983年3月16日)	(209)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农业厅《关于加速发展水产生产的报告》 (1983年5月4日)	(211)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渔业生产发展的决定 (1983年10月27日)	(214)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王书枫同志在全省水产工作会议上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10月29日)	(219)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王郁昭同志在全省承包大水面养鱼现场会上的讲话 (1983年11月4日)	(229)
云南省人民政府批转全省渔业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1983年3月21日)	(2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渔业厅《关于银鱼生产现场会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11月8日)	(2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保护福海渔业资源座谈会纪要》 (1983年10月19日)	(242)
北京市人民政府批转市财贸办、农林办《关于加快北京市渔业生产发展的意见》 的通知(1983年2月22日)	(245)
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渔业生产的通知 (1983年2月25日)	(24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保护水产资源和保障渔业生产的布告 (1983年3月1日)	(251)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畜牧厅关于加速发展我省渔业生产报告的通知 (1983年1月31日)	(25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部分厂矿企业养鱼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1983年1月31日)	(255)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渔业基地县会议纪要》的通知 (1983年8月31日)	(258)

会议讲话

鲍光宗同志在全国国营海洋企业会议上的讲话提纲(1983年3月15日)	(261)
孟宪德同志在全国海洋渔业工作会议上的报告(1983年5月19日)	(265)
林乎加同志在各省、市、区厅(局)长汇报会上关于渔场安排问题的讲话 (1983年5月24日)	(278)
林乎加同志在全国海洋渔业工作会议上的总结讲话(1983年5月27日)	(281)
肖鹏同志在给原国民党驻香港“渔琼”等五艘渔船起义人员 颁发起义证书大会上的讲话(1983年6月17日)	(287)
孟宪德同志在虹鳟鱼养殖经验交流现场会上的讲话(1983年6月23日)	(288)
肖峰同志在“三北”地区鱼苗、鱼种生产建设经验交流现场会上的开幕讲话 (1983年7月16日)	(293)
卓友瞻同志在全国渔船节能技术经验交流会上的总结讲话(摘要) (1983年9月6日)	(296)
卓友瞻同志在全国尼罗罗非鱼海水养殖和人工鱼礁现场会的总结讲话 (1983年11月9日)	(300)
卓友瞻同志在全国鱼粉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83年12月6日)	(306)
附: 1983年水产工作大事记	(312)

国务院批转农牧渔业部关于 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3)134号

各有关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农牧渔业部《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海洋渔业要开创新局面，走出新路子，必须从指导思想上扭转片面强调捕捞、忽视保护和增殖资源的偏向。要健全渔业法规，加强渔政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和积极增殖近海渔业资源，大力发展养殖业，突破外海和远洋渔业。要千方百计提高水产品的质量，搞活流通渠道，改善市场供应，尽快解决城乡人民吃鱼难的问题。

新修订的《关于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和管理的规定》，是经过反复研究的仲裁意见，从明年起，坚决贯彻执行，三年后再修订。对有争议的问题，各地要从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这个大局出发，互谅互让，做好渔民的思想工作，避免纠纷。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直至追究领导者责任。

国务院希望沿海渔区广大干部群众振奋精神，克服困难，增强信心，为开创我国海洋渔业的新局面作出贡献。

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

关于发展海洋渔业若干问题的报告

国务院：

五月间，我们在北京召开了全国海洋渔业工作会议，着重研究如何开创海洋渔业新局面的若干问题。会议期间，万里副总理听取了汇报，作了重要讲话。现将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和建议报告如下：

(一)

海洋渔业在我国水产业中，居举足轻重的地位。发展海洋渔业，对于安排好沿海几百万渔民的生产生活、巩固海边防和解决城乡人民吃鱼难的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海洋渔业的调整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当前还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是：

一、近海渔业资源遭到严重破坏，主要经济鱼类资源继续衰退。渤海的小黄鱼、带鱼、鳓鱼、鲳鱼等，已遭到毁灭性破坏，东、黄海的大黄鱼、小黄鱼已多年形不成渔汛，目前主要供应大中城市的带鱼，已成为八个省市的“围歼”对象，受到严重威胁。近海资源利用过度的根本原因是捕捞强度失控，渔船大量增加。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四年共新增机动渔船四万艘、一百一十七万马力，分别比一九七八年增长一倍和43%。渔船增加这么多，捕捞量反而减少近五万吨。近两年来，仅农业社队和农民个人或联户购买的小型渔船达三万多条。这些，不但加大了对近海资源的压力，而且使渔场争夺日益激烈，矛盾十分尖锐。外海渔业则由于缺乏有力的措施，发展缓慢，远洋渔业尚未起步，成为海洋渔业的薄弱环节。

二、水产品派购难、上调难，城市平价鱼供应更难，供不应求的矛盾日趋尖锐。去年水产品总产量五百一十六万吨中，淡水鱼一百五十六万吨，虽然质量较好，但面广分散，大部分就地销售；海水养殖五十万吨，绝大部分是贝藻类；海洋捕捞三百一十万吨中，低值小杂鱼比重大，七种优质海水鱼产量只有七十六万吨，派购占50%，不到四十万吨。这么一点好鱼，京、津、沪、重点工矿林区、军特需以及沿海省、地、县，都要靠它来安排，加之保鲜加工落后，市场上水产品数量少、质量差的问题越来越严重。这已成为城乡人民普遍关切的问题。

基于上述情况，今后一个时期，发展海洋渔业必须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继续做好调整工作，大力发展海水养殖，保护、增殖近海资源，积极开发外海渔场，抓紧组织远洋渔业，切实搞好保鲜加工，注重提高产品质量，努力改善市场供应。

(二)

对近海资源必须从战略上立足于“保”。要教育各级干部和广大渔民，正确处理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关系，使他们认识到加强渔政管理、保护资源，不仅是我们这一代人发展的需要，也是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大计。

当前的关键是要采取断然措施，坚决停止近海渔船的盲目发展。近期内，渤、黄、东海近海渔船一律不得增加，南海区也必须严格控制。利用外资、补偿贸易，一律不得从事近海捕捞生产。农副业队、农民个人或联户购买的小型渔船，可以从事养殖和运输，不得从事捕捞生产。对现有渔船要进行一次全面登记、整顿，过多的渔船要逐步裁减、转业。我们准备拟订一个渔船管理办法，发各地试行。

海洋渔业资源是公有性资源，必须强调集中统一管理。各地都要严格执行禁渔区、禁渔期、伏季休渔、幼鱼保护区以及网目尺寸、检查幼鱼比重等规定。主要渔场渔汛的生产船数，要以资源可捕量为依据，本着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有利于团结，有

利于维护生产秩序，优先安排邻近省市、兼顾其他地区的原则，统筹安排。今后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快实行配额捕捞。对主要经济鱼虾，要象收取育林基金和经济作物技术改造费一样，逐步实行收取海洋渔业资源保护、增殖基金的办法，专款用于管理和增殖资源，具体办法由农牧渔业部商财政部制定。

一九八一年国务院批转的《关于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的暂行规定》，已执行三年，今年到期。这次会上作了修订，现作为附件一并报上，建议国务院批准从明年起继续实行。

对主要渔场渔汛，要加强管理，有计划地组织联合检查、互相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初犯者给予经济处罚，重犯者吊销当年许可证，对违规船数多的地区或支持、怂恿渔民违规的有关领导者，要追究责任，严加查处，并扣减所在地区次年渔船分配数。

各省、市、自治区要健全渔政机构，充实管理人员，广泛建立群众性渔政管理组织，实行专业部门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黄海、东海、南海三个海区渔业指挥部改为农牧渔业部直属单位，加挂海区渔政分局牌子，代表国家管理各海区渔政工作，并在国家管理的八个重点渔场港口设渔政管理站。需请有关部门相应地解决渔政人员的编制。

目前，鉴于渔政部门尚不能有效地执行渔业法规，为了加强沿海渔港、渔场、船舶的治安治理，拟请公安部门在重点渔业港口（包括内陆跨省、跨国界大水面）建立健全机构，充实人员，维护渔场、渔港和内陆重点水域的生产治安，及时处理违法犯罪案件，加强与渔政部门的配合，协助渔政部门贯彻好渔业法规。所需人员编制、经费，建议由公安部门商劳动人事部、财政部解决。

要逐步完善渔政管理手段，更新、改造现有渔政船只，增添必要的先进仪器设备，增强对国内外渔船海上活动情况的监测能力。所需经费，要分清基建、更改和事业费开支的性质，请各级计委、经委、财政部门分别给予适当支持，并列入计划。

（三）

在限制发展近海渔船的同时，要积极引导渔民开拓新的生产领域，大力发展多种经营。

大力发展海水养殖业，是安排劳力、增加收入的重要途径。这方面的潜力很大，各地要象重视耕地一样，重视浅海滩涂的利用。要放宽政策，调动国营、集体、个体和联合体等各方面的积极性，重点扶持、发展专业户和重点户。近期要把养殖对虾、罗非鱼和海珍品作为大事来抓，要在苗种和饲料供应、产品加工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上，给予扶持。

改造渔场环境，人工放流苗种，增殖近海资源，是发展海洋渔业的一项战略措施。我们准备同有关部门和地方一起，把渤海的资源增殖试点，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各省、市、自治区也应选择一些条件较好的港湾进行试点，并作为地方的重点工作。建议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别对资源增殖试点给予适当补助。

切实做好水产品保鲜加工工作，千方百计改变水产品在生产 and 流通过程中活鱼变死鱼、死鱼变臭鱼、臭鱼变烂鱼，国家赔了钱、人民吃不上鱼的情况。要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增加一些冷藏库、冷藏车、冷藏船，解决冷藏储运问题。要实行专业加工和群众

性加工相结合，要特别重视组织渔业社队开展加工和综合利用。加工品应以提供食用为目的，尤其要把大量的低值鱼加工成可供大中城市消费的商品。这是改善市场供应的有效措施。

沿海渔区还要十分注意充分利用海滩、海岛山丘等自然条件和资源。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广开生产门路，广开生财致富之道，积极发展种植业（包括造林、种草、种植果树、茶叶等）、畜牧业和工副业，建立起一业为主、多种经营的经济结构。这样，就可以使一部分渔民离船不离乡，把大量剩余劳力转到多种经营的广阔天地中去，改变渔区“单打一”的面貌。

(四)

发展外海和远洋渔业，是开创海洋渔业新局面的一个重要步骤，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力争近期内取得较大的进展。

考虑到外海生产投资大、物耗多、成本高，建议国家对从事外海渔业生产的企业，实行优待政策：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不减少上交财政收入的前提下，渔船折旧率从现在的2.8%提高到5%，五年内采取利润定额上交的办法，超额利润留给企业用于渔轮更新和技术改造，具体办法由企业主管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商定；实行渔贸结合，允许自行出口10%左右的产品（由外贸部门代理）；在完成产品包干上调任务的前提下，允许卖一部分议价鱼。各地还要组织群众渔业的大型机帆船参加开发外海渔场，可从柴油供应、派购比例和资金信贷等方面给予扶持。

远洋渔业拟采取国际合作、渔贸结合、技术服务、劳务输出等多种形式逐步展开。在起步阶段，建议国家采取鼓励和支持的政策，五年免缴利润，所得外汇和利润用于以渔养渔。请外交、经贸、财政、银行、商业、海关等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五)

考虑到近海资源破坏严重，单产下降，成本提高，生产者严重亏损，特别是水产品牌市差价大，同其他副食品比价不甚合理等因素，有必要调整购销政策，改革供销体制，以利做好收购、调拨工作，改善市场供应。

减少派购品种，降低派购比例。全国确定对虾、大黄鱼、小黄鱼、带鱼、墨鱼、鲳鱼、鳓鱼、鲛鱼八种海产品列为二类产品。沿海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可以从本省各地的实际生产情况出发，适当增减。但二类产品，一般不得超过十种。除对虾外，派购比例一般为50%，重点产区不超过60%。南海区派购办法由两广自定。根据二类产品前三年平均实际产量分别确定派购和上调基数。二类产品的冷冻小包装和三类产品冷冻小包装中适合城市供应的，可以折鲜顶派购任务。

实行派购、上调产品和渔需物资挂钩。国家从分配给各省的渔用柴油中留出一定的指标，同上调计划挂钩分配，签订合同，严格执行，多调多给，少调少给，跨年结算。要求国家每年在计划外增拨一定数量的平价柴油，用于超调奖励和计划外换调。

鱼货的分配，要本着先北京、后沿海省会的原则，保证重点，统筹安排。大中城市水产品的供应，要做到“一保二活”，在尽力保证一定数量平价鱼供应的同时，放手发

展多渠道议购议销，把市场搞活。国营公司的议购议销价格，不得高于集市贸易价格。

积极组织换汇率高、又同国内市场供应矛盾不大的水产品出口。凡是同国内市场供应矛盾比较大的水产品，要严格控制出口。允许从事外海生产的企业在出口部分产品的同时，可以进口一部分水产品，安排国内市场，做到有进有出，进出相济。

水产供销企业要加快改革的步伐，实行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过费用。要努力办好鲜活水产品市场和贸易货栈，积极组织产销直接见面，调节市场，平抑物价，努力做到使消费者不增加开支，生产者多得好处，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

(六)

当前，海洋渔业是整个渔业中矛盾最多、难度最大的一个方面。建议沿海各级政府和主管部门进一步加强领导，抓好渔工渔民队伍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使广大基层干部和渔民顾全大局，自觉遵守保护资源和渔政管理的法规，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努力完成交售、调拨任务。要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支持、鼓励、组织科技人员上船出海，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要切实搞好海上安全生产，统筹安排沿海渔民的生产、生活。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有关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执行。

农 牧 渔 业 部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日

附 件

农牧渔业部关于东、黄、渤海 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和管理的规定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日)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东、黄、渤海主要经济鱼虾资源，维护渔场生产秩序，逐步做到有计划地控制捕捞强度，一九八一年国务院批转了《关于东、黄、渤海主要渔场、渔汛生产安排的暂行规定》(国发〔1981〕63号文件)。根据两年多来各渔场的资源变化情况 and 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现对原暂行规定作了修订和补充，具体意见如下：

一、渔场安排的原则

1. 各主要渔场渔汛船只数量的安排，必须从有利于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出发，以资源可捕量为依据，促进海洋生态的良性循环和提高经济效益，鼓励发展外海渔业，维护我国海洋渔业权益。

2. 生产船数的分配，优先安排渔场邻近省、市，根据历史习惯，适当兼顾其他地区。

3. 渔场安排要有利于生产管理，维护渔场秩序，促进海区之间，省、市之间，渔民之间的团结协作。

二、主要渔场渔汛的生产安排

(一) 舟山渔场冬季带鱼汛

1. 渔场范围：

北纬29度30分至31度，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以下简称禁渔区线）内外海域。

2. 船数安排：

投产机帆船总数为二千九百七十五对。其中：浙江二千三百五十对，江苏三百二十五对，上海一百对，福建二百对。

3. 作业时间：

十一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 浙江渔场大黄鱼汛

该渔场位于浙江的岱巨洋、大目洋等海域。鉴于大黄鱼资源严重衰退，必须进一步减轻捕捞强度。由浙江省采取严格措施，合理安排生产，除适当照顾上海市投产船不超过六十对外，不再安排其他省渔船生产。

(三) 闽东渔场大黄鱼汛

1. 渔场范围：

北纬26度至27度，禁渔区线内外海域。

2. 船数安排：

近年来，该渔场大黄鱼资源锐减，必须大量压缩捕捞强度。除安排福建省投产机帆船二百对外，其他省、市渔船不进入生产。

3. 作业时间：

十二月十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四) 吕泗渔场大黄鱼、小黄鱼、鲳鱼汛

1. 渔场范围：

北纬32度至34度、东经122度30分以西海域。

2. 该渔场大、小黄鱼禁捕三年后，对资源恢复起了一定作用，但尚未明显好转。因此，从一九八四年起，继续休渔三年。每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即在大、小黄鱼产卵期间），禁止拖网、对网（大洋网、大围缦）和以捕大、小黄鱼为主要对象的其他网具进入生产。

为了保护和合理利用该渔场的鲳鱼资源，江苏省投产鲳鱼流网船数从原八百艘减为五百艘，上海市投产船数从原一百二十艘减到八十艘以下，山东省渔船不再进入禁渔区线内生产。

(五) 福建省转浙江近海和长江口渔场生产的安排

1. 钓船安排三百五十艘，渔期由七月十六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
2. 捕上层鱼的大围缙船安排二百对，渔期为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

上述渔船作业范围为北纬28度至31度30分，禁渔区线内外海域。

(六) 渤海渔场秋季对虾汛

1. 渔场范围：

包括整个渤海海域（机动渔船拖网限禁渔区线外海域）。

2. 船数安排：

拖网船一千八百二十五对。其中：八十马力以上的一千三百四十对（山东五百一十五对，辽宁三百七十五对，河北一百九十对，天津一百七十五对，江苏四十对，烟台海洋渔业公司四十五对）；七十九马力以下的四百八十五对（山东三百二十六对，辽宁一百五十五对，河北四对）。

锚流网船五千一百只。其中：山东二千二百只，辽宁二千只，河北七百只，天津二百只。

3. 作业时间：

由农牧渔业部会同有关省、市商定。捕捞期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十二月十日。

4. 机动拖网渔船全部使用加裙拖虾网。

(七) 黄渤海区到东海区禁渔区线以东、中日渔业协定六百马力限制线以西海域生产，安排二百马力以上机动底拖网渔船一百五十对。其中：山东七十对（含烟台海洋渔业公司三十对），辽宁五十七对，河北八对，天津十五对。不安排一百九十九马力以下的渔船跨海区生产。

为了鼓励开发利用外海渔业资源，维护我国海洋渔业权益，凡到东海外海生产的各种作业船数暂不受限制，但需经渔船所在省、市同意，由海区渔业指挥部审批，抄送东海区渔业指挥部备案。到禁渔区线外捕捞中上层鱼类的围网船和捕马面鱼的渔船，由东海区渔业指挥部根据资源情况，另外核发许可证。

凡到东海区作业的渔船，必须遵照国务院国发〔1978〕144号文件的规定，每日定时向东海区渔业指挥部报告船位。渔场邻近的省、市，给予提供避风港口和生活补给等方便。

此外，关于海州湾渔场的安排，以山东、江苏两省交界点向东延伸为渔场管理分界线，线南线北各十海里为缓冲区，双方渔业许可证都有效。跨越缓冲区作业船数由两省协商。近三年内在江苏管辖海域安排山东南部日照县和青岛市鲳鱼流网船三百八十八艘，黄鲳鱼流网船五百艘，坛子网船二百艘，由江苏发给渔业许可证。

三、设立幼鱼保护区

1. 从北纬27度至29度，沿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向东平行推移经度30分的海

域，为大黄鱼幼鱼保护区。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禁止底拖网和对网（大围缙）渔船进入生产。

2. 从北纬27度至34度，沿机动渔船底拖网禁渔区线向东平行推移经度30分的海域，为经济幼鱼保护区。每年八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禁止底拖网渔船进入生产。（此规定待适当时机对外公布后执行；公布前，仍执行原规定的带鱼幼鱼保护区。）

以上两个幼鱼保护区，由东海区渔业指挥部管理。

四、渔场管理权限

1. 对海洋渔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禁渔区线以外渔场，由海区渔业指挥部管理；禁渔区线以内渔场，由所在省、市管理。禁渔区线内涉及外省渔船的安排问题，按渔场安排的三项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对本规定各渔场、渔船，实行如下管理办法：

渤海渔场秋季对虾汛、舟山渔场冬季带鱼汛的生产安排和管理，分别由所在海区渔业指挥部负责，有关省、市配合。海区渔业指挥部按规定的船数，发给渔业许可证，渔船凭证进入渔场生产。

吕泗渔场大黄鱼、小黄鱼及鲳鱼汛，浙江渔场和闽东渔场大黄鱼汛，以及福建省转浙江渔场生产的钓船和捕上层鱼的大围缙船，由渔场所在省和东海区渔业指挥部共同管理，以所在省为主。由渔场所在省按规定的船数，发给渔业许可证，渔船凭证进入渔场生产。

3. 跨海区、跨省作业的渔船，要严格遵守所在海区和省、市有关规定，接受渔政检查。对违反本规定和有关规定者，按照有关法规处理。

五、附 则

1. 东海外海渔场指下列四个基点连接线以东海域：

(1) 北纬33度，东经125度；

(2) 北纬29度，东经125度；

(3) 北纬28度，东经124度30分；

(4) 北纬27度，东经123度。

2. 本规定从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至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期三年。过去的规定与本规定条款相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3. 本规定的解释和仲裁属于农牧渔业部。